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402000628

项目名称：临沂市人民医院河东院区 2 号楼铝合金外
窗改造工程

项目包号：A 包

采购人：临沂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立信国际工程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投标须知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各供应商在投标（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签到，未签到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无效标。投标（开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递交磋商文件。

供应商基本操作流程如下：登录开标大厅（选择供应商身份）—进入本项目—点击 我已阅读—供应商签到（输入信息显示签到成功—点击确定）—开标时间截止后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以内，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向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报价时间总时长约10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类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在线报价〔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提交〕。若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则按自身首轮报价为最后

报价。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建议提前半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2) 开标时，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3) 各供应商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过时视为响应文件未送达。

(4)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无效标。（因电子开标系统本身原因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 供应商可自行查看唱标信息。

(6) 供应商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供应商自己的原因，如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文件内容关于开标、投标相关规定统一执行“不见面”开标。

(8) 由于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需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政府采购类项目现启用不见面远程二次（多次）报价功能，详细操作流程详见关于优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功能的通知

（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xwzx/008002/20210415/c4feb8ff-736a-4454-92c4-a9a35a70c024.html> ）。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 2 章 采购邀请.....	26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
第 4 章 采购内容.....	34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6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6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允许）：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0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2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2章 采购邀请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4章 采购内容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请供应商自行下载答疑文件（请自行关注），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

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可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也可合并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采购内容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电子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公告通知**”栏目。

电子响应文件基本流程：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扩展名为.LYTF 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0.5.1 本项目开标时不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请见电子化招标投标通知。供应商手册请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具体要求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相关通知。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临沂版），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解密。

供应商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企业用户登录 -- 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LYTF 格式）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 CA 锁出现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其后果自负。

供应商手册请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系统使用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话：0539-8770063 0539-8770139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5.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递交磋商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以及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基本操作流程如下：登录开标大厅（选择供应商身份）—进入本项目—点击我已阅读—供应商签到（输入信息显示签到成功—点击确定）—开标时间截止后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以内，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在开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报价时间总时长约 10 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类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在线报价 [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提交]。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2) 开标时，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3) 各供应商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过时视为响应文件未送达。

(4)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无效标。（因电子开标系统本身原因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 供应商可自行查看唱标信息。

(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供应商自己的原因，如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在开标环节实行“不见面”开标，在最后报价环节供应商需在系统中操作进行，无需到达开标室现场进行报价。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准备四份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6.1 商务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4)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情况；
- (5) 单项费用表、材料价格表；
- (6) 本工程组织机构；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11)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

10.6.2.3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份，证明需明确到个人），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山东省境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及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方式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

(8)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6.3 技术部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7) 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明细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 1 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标

15.1.1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 0539-8770063。

15.1.2 各供应商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LYTF 格式）电子文件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参加最后报价的代表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在线报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的机会。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予以公布供应商名称。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资格审查提供资料如下：

-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
-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份，证明需明确到个人），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

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山东省境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及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方式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

(8)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0.2.2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即本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1)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二次（最终）报价，供应商进行网上在线报价，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优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相关功能的通知”（<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xwzx/008002/20210415/c4feb8ff-736a-4454-92c4-a9a35a70c024.html>）。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5%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1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29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

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无）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402000628

项目名称：临沂市人民医院河东院区 2 号楼铝合金外窗改造
工程

项目包号：A 包

采购人：临沂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立信国际工程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 2 章采购邀请.....	26
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
第 4 章采购内容.....	34
第 5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36
第 6 章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6

第2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临沂市人民医院河东院区2号楼铝合金外窗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①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②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402000628

项目名称：临沂市人民医院河东院区2号楼铝合金外窗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10万元

最高限价：432633.56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A	人民医院河东院区2号楼铝合金外窗改造工程	1	详见磋商文件	62.1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等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领取磋商文件；6)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1日08时30分至2024年10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3. 方式：供应商需按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招标公告下方的磋商文件仅供查看，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企业用户登录”办理企业诚信库认证并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系统中的“磋商文件下载”页面自行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①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责任自负。②根据临沂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加强省、市政府采购平台数据共享应用的通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已与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共享，各潜在投标人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登记注册，并务必确保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与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具体登记注册事宜请各投标人联系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行办理。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使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本项目使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中的相关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②投标人需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各投标人不需到响应现场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因投标人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沂市人民医院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东段 27 号

联系方式：0539-821623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立信国际工程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 IEC 大厦 19A 楼

联系方式：0539-8209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工

联系人电话：0539-8209115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名称：临沂市人民医院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东段 27 号 联系方式：0539-8216230
1.2	采购代理机构：立信国际工程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 IEC 大厦 19A 楼 联系人：庄工、相工 联系方式：0539-8209115
1.3.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领取磋商文件；4)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p>本项目最高限价：432633.56 元，供应商各轮报价均不得超出本标包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1）</p> <p>(1) 项目为预采购项目。</p> <p>(2)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p> <p>(3)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否</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p> <p>踏勘地点：__</p> <p>是否答疑会：否</p> <p>答疑会描述：__</p>
8.7	<p>是否兼投不兼中：/</p> <p>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__包</p> <p>兼投不兼中描述：/。</p>
9.3	<p>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p>
10.6.5	<p>质保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p>
11.1	<p>报价要求：人民币完税报价</p>
11.9	<p>样品演示：否</p> <p>演示内容：</p>
12	<p>保证金形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__万元（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保证金收款人：__</p> <p>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p>
13.1	<p>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p>
14.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电子标）</p>

16.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室（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8 号）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个。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电汇(含网银转账)、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34. 1	预付款比例为：0%
35. 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0539-8209115
37.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539-8209115 庄工 通讯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 iec 国际企业中心 18 楼
38. 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中标人未按约定及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上述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支付时间：发布中标公示 3 日内支付。 公司户名：立信国际工程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账号：1610021109022147476 开户行：工行临沂市中支行
38. 2	公证费/见证费：本项目无见证费, 公证费（若有）由采购人直接向公证处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转账、现金等方式。 支付时间：确定成交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1、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2、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3、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4、上述资料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申请该笔价款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结算价款的全额正规发票），剩余 3%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质保期：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	交付日期（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争议的解决：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4章采购内容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内容:河东院区 2 号楼外窗改造等全部工作。。

2、工期、质量要求

(1)本工程工期日历天数最高为 30 日历天。

(2)质保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申请该笔价款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结算价款的全额正规发票), 剩余 3%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32633.56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此限价则作废标处理。

5、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人民医院河东院区院内。

6、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地点为临沂市人民医院河东院区, 本项目内容为 2 号楼外窗改造 (不包含幕墙), 为了达到楼宇的一致性及美观性, 此次改造的项目参数如下:

1、窗类型: 铝合金隔热断桥窗

2、开启方式: 外开上悬及综合考虑

3、铝合金材料种类、规格: 65 系列铝型材, 粉末喷涂, 外窗壁厚不应小于 1.8mm, 内窗壁厚不应小于 1.4mm

4、玻璃品质: 6+12A+6 中空钢化玻璃; 玻璃厚度、玻璃板块满足规范及施工要求

5、配件: 含五金配件及金刚网固定纱窗

6、计量方式: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7、其他: 不含电动排烟窗电动及开启装置

8、材料和施工需要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国家规范要求:

GB/T 9158-2015 《建筑门窗力学性能检测方法》

GB/T 8478-2020 《铝合金门窗》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JC/T 2304-2015 《建筑用保温隔热玻璃技术条件》

GB/T 5237.1-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1 部分: 基材》

GB/T 7106《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9158-2015《建筑门窗力学性能检测方法》

以上出现的执行标准与现行最新标准有冲突的，以现行标准为准。

备注：原铝合金拆除：(1)原楼层窗户拆除清运,运距自行考虑；(2)拆除的玻璃及辅材不考虑残值

三、报价说明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与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若供应商擅自改变清单序号、项目编码、工程量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作废标处理。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施工环境、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均已包括了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加工制作、安装等）、材料费（型材、玻璃、五金配件及金刚网固定纱窗、其它辅材等）、机械费、运输装卸、吊装、检验检测、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以及本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

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6、垃圾外运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当中，不再单独计算。

7、材料供应方式

(1) 本工程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对影响使用功能的部分主要材料，必须按附表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采购，承包方在采购材料前 7 天内通知发包方，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考察确认符合要求后，再行采购。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在采购前虽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确认，但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其责任仍由承包方承担。未按规定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于进场材料，建设方进行必要检验，进场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中给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其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方采购变更工程中新出现的材料，须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考察。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表签字确认，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结算时材料价格由发包方自行确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首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最后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8、合同价款调整

1.1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清单项目缺项漏项时，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新增、缺项漏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新编综合单价编制依据》进行确定；涉及原有清单相同材料的认质认价，执行投标报价材料价格；涉及新增材料的认质认价，由参建各方共同按照流程进行认质认价。

1.2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清单项目有误而发生工程量调增时，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相应投标综合单价]；

1.3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清单项目有误而发生工程量调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多余清单项目时，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相应投标综合单价]；

9、结算方式:

(1) 本工程单价为全费用单价, 工程量据实结算。但是, 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2) 若本次招标范围内出现相同清单而投标单价不同时, 结算时按照投标报价中最低价格执行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临沂市人民医院河东院区 2 号楼外窗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及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临沂市人民医院河东院区 2 号楼外窗改造项目	432633.56			
合计		432633.56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临沂市人民医院河东院区 2 号楼外窗改造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0807001001	铝合金窗 1、窗类型: 铝合金隔热断桥窗 2、开启方式: 外开上悬及综合考虑 3、材料种类、规格: 3、65 系列铝型材, 粉末喷涂, 外窗壁厚不应小于 1.8mm, 内窗壁厚不应小于 1.4mm 4、玻璃品质、6+12A+6 中空钢化玻璃; 玻璃厚度、玻璃板块满足规范及施工要求 5、配件: 含五金配件及金刚网固定纱窗 6、计量方式: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7、其他: 不含电动排烟窗电动及开启装置 符合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m2	897.580			
2	011610002001	金属窗拆除 原铝合金窗拆除: 1、原楼层窗户拆除清运, 运距自行考虑; (2) 拆除的玻璃及辅材不考虑残值。 符合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	m2	897.580			
合计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1	合格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通过/不通过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通过/不通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通过/不通过
	4	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通过/不通过
	5	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份，证明需明确到个人），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	通过/不通过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通过/不通过
	7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山东省境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通过/不通过

	金的供应商，提供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8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通过/不通过
9	信用记录承诺及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方式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	通过/不通过
10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通过/不通过
符合性 评审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通过/不通过
	2 报价一览表	通过/不通过
	3 分项报价表	通过/不通过
	4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通过/不通过
	5 “项目说明”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通过/不通过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通过/不通过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通过/不通过
	8 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通过/不通过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通过/不通过
	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通过/不通过
	11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通过/不通过

(二)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方案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所投技术方案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具有针对性,结构合理,框架清晰完整,技术路线明确;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深刻,建设思路、项目架构、技术方案说明等清晰、明确、可行得 12 分; 2. 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结构较合理,框架较为清晰完整,技术路线较明确;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较为深刻,建设思路、项目架构、技术方案说明等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 3. 方案针对性一般,结构合理性一般,框架完整性一般;对项目重点和难点没有较强理解,建设思路、项目架构、技术方案说明等可行性一般得 8 分; 4. 方案针对性较差,结构合理性较差,框架完整性较差;对项目重点和难点没有较强理解,建设思路、项目架构、技术方案说明等可行性较差得 5 分。 <p>此项无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总体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12 分	<p>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完整程度、结构清晰度、工作程序方法的先进性、规范性以及对采购要求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针对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强的,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12 分; 2.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较为清晰完整,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 10 分; 3.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考虑不全面,专业性、可行性一般,得 8 分; 4. 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遗漏,描述不清,不规范不周密,得 5 分; 5. 此项无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技术性能	12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参数响应程度、质量档次、稳定性与可靠性进行综合比较:</p>

		<p>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仅完全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而且在多个关键领域显著超越，展现出行业领先的品质和技术实力。产品质量档次极高，效果极其稳定可靠，无任何瑕疵，全面超越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得12分。</p> <p>2.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高度匹配采购人的需求，质量档次高，展现出优秀的品质和工艺水平。尽管可能存在极个别非关键性参数的小幅偏差，但这并不影响产品的整体性能和稳定可靠性，依然能够完美满足采购人的使用及功能要求，得10分</p> <p>3.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与招标要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但在部分关键或重要功能方面仍能较好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尽管存在某些不足，但整体而言，产品仍然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使用效果，得8分</p> <p>4.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多项关键或重要功能无法实现或表现不佳，导致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受到较大限制。尽管可能仍具有一些基本功能，但整体表现不佳，得5分</p> <p>5. 此项无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8分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强。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 8 分；</p> <p>2. 关键线路较为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可行性较强，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较为具体，经济赔偿较大，得 6 分；</p> <p>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p>4. 关键线路模糊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力较差，违约责任承诺片面不清晰，得 2 分；</p> <p>5. 此项无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8分	<p>1. 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8 分。</p> <p>2.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6 分。</p> <p>3. 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 4 分；</p> <p>4. 项目关键技术略有表述，但是解决方案实施性较差，得 2 分；</p> <p>5. 此项无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分	<p>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采用先进机械设备，降噪措施很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8分；</p> <p>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降噪措施较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6分；</p> <p>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降噪措施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4分；</p> <p>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具体，不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具体不准确，降噪措施不具体，得2分；</p> <p>5. 此项无相关描述的，得0分。</p>
业绩	10分	<p>自2021年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主）完成同类型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有效业绩的认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业绩统计表》，并按顺序后附与之匹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不符合以上认定标准的，本项不得分。</p>

1、具体评定内容、评标标准：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打分法），满分100分。

2) 评审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未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响应文件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评审打分阶段。

3) 按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评审标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特别说明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均不退还。

2) 无论中标与否，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3)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提供虚假材料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本应作

无效、废标处理等违规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评标程序，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有权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3) 若签订合同进入服务阶段，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载明情况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资格，并视情节向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备注：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财政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或废止本次招标，经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人可另行组织招标。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5、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6、投标人报价时，应合理考虑，不得进行恶意报价，不得为谋求中标过度压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中标后不能以价格低为借口，降低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选定供货单位。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

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非强制采用的节能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分别给予 5%的价格加分和 5%的技术加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的进行价格加分和技术加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及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未按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响应的，属于无效响应。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复印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自动失效。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围标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 6 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二、报价一览表

1.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2	工期	<u> </u>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保证图片清晰）

1、资格证明文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份，证明需明确到个人），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联合体协议书（自拟），本项目不适用。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10.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标：**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XX 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1.1.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1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填报自成立以来的数据。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由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在本项目开标前如遇到政策改变，则执行相关标准的最新规定。

11.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2、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函。3、提供声明函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规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1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1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1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5.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16. 进口产品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17.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2. 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3. 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5. 冬、雨季施工措施；
6.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 劳动力计划；
9. 特殊施工措施计划。

18、本工程组织机构



19.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拟在项目任职	拟到职时间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二、现场 1、项目经理（负责人） 2、项目副经理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计划管理 6、安全管理					

20. 项目经理（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发包方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2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22.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原件扫描件
1							上传
2							上传
3							上传
4	...						上传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

(2) 提供开标日起近 36 个月内的合同扫描件并上传至系统（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2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4. 其他材料

24.1 投标其它材料

24.1.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4.1.2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1.3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供应商。

二、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合同签订。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_____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

【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

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临沂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部；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采购人协助，
供应商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
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
作：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1)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
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2)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 9.1 (2) 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 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 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 (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 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 2% 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 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采购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 7 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采购人，采购人在 2 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采购人未按时间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但是，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1）_____；（2）_____。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 装修工程为 2 年；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履约验收程序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1）。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具体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也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2）。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供应商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当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只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二）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三）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成交供应商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四）锁定合同账号。对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五）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六）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采购人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合同锁定账号。